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1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王　沁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護抗更一字第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再抗告人對其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為由，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獲准(下稱第一審裁定)。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與相對人為前同居男女朋友，係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再抗告人自民國112年7月17日起至113年2月10日止，以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6所示不法行為侵害相對人，構成犯罪，業經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60號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在卷，經分別判處罪刑，並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其所為核屬家庭暴力行為。且與相對人分手後，仍執意騷擾，有繼續對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另斟酌再抗告人施暴情事、對相對人侵害程度及為助其日後能與親密關係者理性互動，杜絕家庭暴力行為等情，認有命其接受認知教育輔導之必要，因而以裁定維持第一審所核發之保護令，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並命其於115年7月1日前完成認知教育輔導12週之處遇計畫（下稱系爭處遇計畫）。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2項規定，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係指參與言詞辯論者而言。次按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第二章民事保護令）別有規定外，適

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暴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民事保護令事件屬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3款所定丁類家事非訟事件，其抗告程序除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再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抗告法院於裁定前，除有不適當者外，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就法院採為裁判基礎之資料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不以行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為限，以書狀陳述意見亦包括在內，以保障當事人之聽審權，此觀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3款、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234條第1項規定即明。又法院審理保護令事件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依審理結果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家暴防治法第14條第1項所列一款或數款通常保護令，家暴防治法第13條第2項、第14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以，民事保護令事件具職權事件性質，其審理限制處分權主義之適用，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其抗告程序自不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查原法院由受命法官於114年7月25日行準備程序後，未行言詞辯論程序，合議庭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審酌再抗告人所提書狀內容及準備程序到庭陳述之意見，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另基於前開理由，認有依職權命再抗告人限期完成認知教育輔導之必要，因而維持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另命其完成系爭處遇計畫，於法均無不合，自無再抗告人所指法院組織不合法、違反直接審理主義及不利益變更禁止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至再抗告人所陳其餘再抗告理由，核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再抗告人有對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反覆實施之虞及再抗告人有完成系爭處遇計畫必要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

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